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7,570,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戴雄彪、范福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禹萌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2：发行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3：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6：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7：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8：兑付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09：偿付顺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10：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11：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12：信用评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4.13：其他特殊发行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7,500,606	99.9967	49,800	0.0023	20,000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4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1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2	发行金额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6	承销方式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7	付息方式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8	兑付金额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09	偿付顺序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10	募集资金用途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1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12	信用评级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4.13	其他特殊发行条款	117,741,718	99.9407	49,800	0.0422	20,000	0.01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 涉及逐项表决，已单独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2、议案 2 、4 已对持股 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股份 82,374,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49%。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79,878,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71%。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2,49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7 名，代表股份 2,695,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9,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2,495,8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78%。

(三)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华志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6、7、1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3,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3,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3,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1,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票为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692,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3%；反对票为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7%；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695,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695,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3,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票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69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票为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22,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粮、乔敏洋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37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2、13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华志律师和敬妙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增加 4,289,0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953,400 股后的 301,449,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1,101,470.11 元=301,449,573 股×0.07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69093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690938 元/股=21,101,470.11 元÷305,402,973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0938 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咨询联系人：沈一涛

咨询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传真电话：021-5077018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461,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5,228,368 股的 33.0046%。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5,228,368 股的 0.0405%；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140,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5,228,368 股的 32.964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九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275,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99,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71,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4%；反对 99,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0%；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234,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14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30,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5%；反对 14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0%；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234,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140,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30,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5%；反对 14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0%；弃权 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275,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弃权 92,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71,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4%；反对 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8%；弃权 92,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318,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43,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14,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6%；反对 14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1,976,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343%；反对 571,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 弃权 79,913,79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9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86,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571,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2,372,2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852%；反对 175,7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弃权 79,913,79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913,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82,6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67%；反对 17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371,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 32,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68,0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1%；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8%；弃权 32,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376,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6%；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73,4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4%；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8%；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晶晶、谭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基础考核目标 A，公司将对 7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4.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640,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64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